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3.0259

美国“无辜物主抗辩”近观

初殿清, 练虹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191)

摘　要: 美国的“无辜物主抗辩”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在漫长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美国法律逐渐探索出根植于美国法治土壤的独特的第三人财产保护制度。现行的“无辜物主抗辩”也为美国民事没收制度带来了新的发展力量。从历史发展的角度了解美国“无辜物主抗辩”的由来,并深入分析《美国法典》现行的“无辜物主抗辩”的相关概念及其适用,既是对美国民事没收程序的深入了解,更是中国今后在第三人财产保护制度上可以借鉴与参考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美国法典》; 无辜物主抗辩; 民事没收制度; “未经定罪没收”程序; 第三人财产保护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15.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14)02-0042-06

Introduction on the “Innocent Owner Defense” in the US

Chu Dianqing, *Lian Hongyi*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Innocent Owner Defense” has developed gradually from weak to strong in American law. It is now us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of an innocent third party, which has brought new strength to American legal system. With a thorough analysis on its concept and applications, the study on this defense from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ot only means an in-depth knowledge of American civil forfeiture law, but also helps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similar protection of property of an innocent third party in China.

Key words: *American Law*; Innocent Owner Defense; American civil forfeiture law; “confiscation without a criminal conviction”; protection of property of an innocent third party

一、引言

2012 年 3 月 14 日,中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经过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中增设了第五编第三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通过该程序可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定罪判刑的情况下合法有效地没收追缴犯罪财产,打击腐败犯罪,防止犯罪资产外流,减少损失。学界将此种程序简称为特别没收程序,并将其作为与国际公约中“未经定罪没收”程序相接轨的重要内容。“未经定罪没收”一词来源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4 条第 1 款第(3)项:“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犯罪嫌疑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或者其它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①其中“confiscation without a criminal conviction”, 中文译为“未经定罪没收”程序。此种译法被广泛接受用以指代此类程序。[1]但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并未细化“利害关系人”的财产保护程序,中国现行实体法中也未直接对此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不少学者在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便已关注对第三人财产保护的问题,甚至有学者将目光投向域外,不断引入英美等国的没收制度,以供中国法律界参考借鉴。其中尤以美国民事没收制度程序下的“无辜物主抗辩”最为独特,先后有学者或法律研究人员在研究“未经定罪没收”程序时提及该

收稿日期: 2013-06-03
作者简介: 初殿清 (1980—),女,辽宁大连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抗辩。[2]145[3]89—97[4]但对于“无辜物主抗辩”本身却鲜有人提及，这使得该抗辩本身成为了一个无人问津的领域，也间接阻碍了中国国内对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中特别没收程序的比较研究。

笔者旨在填补此块空白，通过对“无辜物主”的概念、“无辜物主抗辩”的形成过程与其在美国没收法律中的适用等问题的介绍与分析，为中国没收程序的研究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持。

二、“无辜物主抗辩”的法律含义

（一）语义分析

在美国法律框架中，“Innocent Owner Defense”即“无辜物主抗辩”是在没收案件中的一种积极抗辩，“针对物主（如不动产或金钱之所有者）主张因他人在使用其财产时的错误行为或疏忽而导致该财产被没收，但物主本人并不知情或并未同意的情况。”[5]483这一抗辩可用于联邦财产没收法中的所有民事没收，用以对抗政府对物主财产的没收行为。当物主满足此项抗辩的要件时，其被他人用于违法行为的财产可不被政府没收，从而保护了“无辜物主”的财产权利。②

从权源角度而言，“无辜物主抗辩”被规定于民事没收程序之中，其权源正是基于对物诉讼的理论。“‘对物诉讼’（in rem）的实施，独立于对人员的刑事追诉程序与追诉结果，只要证明有关财物‘构成、起源或者来自于直接或间接通过犯罪取得的收益’，即使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它关系人在逃、失踪、死亡或者被监禁在其它国家，都可对之进行扣押、冻结或没收。”[2]76对物诉讼可谓美国现行民事没收制度之圭臬。[2]26而美国的民事没收制度并非如其文义中所体现的一般为民事上的没收，就其本质而言，仍然是为刑事没收服务的一种特殊的没收制度。它指政府对涉案物品或犯罪行为发生后取得的物品采取的对物诉讼（in rem proceeding）。[5]750但其特别之处在于，它借“民事”之名，而据“刑事”之实。[2]76而相对应的概念，即刑事没收，指的是基于个人的犯罪行为而没收其财产，作为处罚措施的一种公权力程序（governmental proceeding）。[5]570可以说，民事没收制度实质上是独立的，它“实现了刑事追诉中人与物的分离，使对犯罪所得的追缴不再受对犯罪人的司法管辖和审判的影响”[2]76。

《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83 节第 9 条（18 USC Section 983（i））界定了“民事没收法”（civil forfeiture statute）的概念。所谓“民事没收法”是指联邦法（Federal Law）中所有基于犯罪行为而施加的惩罚措施之外的，关于财产没收的所有条款。但第 9 条第 2 款同时也给出了不属于前述“民事没收法”范围的法律规定，包括 1930 年《税法》或《美国法典》第 19 章中的法律规定、1986 年《美国税收法》、《联邦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禁止与敌国贸易法》以及《关于没收非法运进或运出武器、军需物资或其他战略物品的相关规定》。

“innocent owner”之所以被译为“无辜物主”，其来源暂不可考，此种译法也并不流行。目前在笔者可接触到的中文文献之中，除去在学术文献中提到的之外，存在完整的“无辜物主”表达的中文文献仅有一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中第二部分“示范条约”一章中的第 29 部条约“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6]的注释中，但“无辜物主”在该条约原文（英文）中的表述并非“innocent owner”，而是“a blameless possessor”，笔者认为这两个词组的翻译虽完全相同，但表达的意思并不完全一致。“owner”一词的原意是“物主”或“所有者”，该词在法律中的含义为“对某物享有占有、使用及让与权利的人”，其可能对物有绝对的财产权利，也可能仅有部分权益（如被授予地役权或租赁）。[5]1242而“possessor”指对物体享有的占有权，可见，“owner”一词与中国的“所有权人”意思更为相近，有时也可指代用益物权人。因而从语义角度而言两者仍然存在区别。因此，“物主”一词可体现出所有权的含义。而“innocent”一词在法律中的本意为“无辜的，无罪的”，因而“innocent owner”一词被译作“无辜物主”也合情理，体现了该概念的法律含义，文章中沿用此翻译。

（二）发展

美国法律制度中，对于“无辜物主”的保护并非一开始就有。18 世纪制定的《联邦没收法》，以及其后近 200 年的修改中，都未涉嫌“无辜物主”的财产权利。此种没收的态度，笔者称其为“严格没收态度”，即不考虑是否存在“无辜物主”，一经证实为涉及犯罪所用财产，即可没收。此种严厉态度，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早年没收法中主要针对的是走私或其他法律禁止占有的财产，故政府更愿意直接没收，而不考虑可能存在的清白无辜的物主。[7]221—228除了针对走私、海盗、奴隶交易等严重犯罪适用严格责任的没收之外，在 20 世纪的禁酒令时代的美国，对于

普通的制造及运输酒精类饮料的工具也“采取严格没收态度”。[8]653—709 此外,“严格没收态度”存在的另一个原因,则是对一般物主的财产管理态度的震慑,即要求物主在决定是否允许其财产被他人使用时必须警惕。当其知道第三人使用其财产进行犯罪时,该物主知晓该财产可能被没收的风险,其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8]653—709

此原则的松动出现在 1974 年的 Calero-Toledo 诉 Pearson Yacht Leasing Co. 案。在该案中,Brennan 法官提出了对此原则的修正,即“很难拒绝一个证明了自己不仅未参与也并不知情犯罪行为,且已采取了所有可预期的合理的行动来阻止其财产的非法使用的物主的宪法权利”。虽然 Brennan 法官的观点没有成为宪法中的原则,但其对后来的没收法律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原先采取“严格没收态度”的公共政策逐渐地随之转变为笔者称为“以严格态度为主,兼顾真正无辜物主之利益”的原则。[7]221—228 从 1978 年之后,美国国会逐渐放弃了自 18 世纪以来的严格没收态度,在制定新的没收法案时都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无辜物主”的利益。

但立法政策上的转变导致了新的问题。主要体现为各没收法案中对于“无辜物主”的界定标准不一,导致对“无辜物主”的界定只能取决于政府碰巧适用何种没收法。例如:《美国法典》第 21 章第 881 节第 1 条第 4 款(21 USC § 881(a)(4))中规定政府有权没收运输毒品的交通工具、容器或航空器。此种情形下“无辜物主”的界定为其“并不知情、同意或放任”对该涉案财产的使用(knowledge, consent or willful blindness),而第 881 节第 1 条第 6 款关于毒品收益的规定与第 881 节第 1 条第 7 款为毒品犯罪提供便利条件的不动产两项规定中,“无辜物主”的成立并无“放任(willful blindness)”的要求,仅为“不知情或不同意”(knowledge or consent)。在第 18 章第 981 节第 1 条第 2 款关于涉嫌洗钱的财产的规定中,对“无辜物主”仅要求证明其“不知情”(lack of knowledge)该行为即可。这些法条之间对于“无辜物主”标准的冲突导致其在适用时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不利于保护无辜的当事人的利益。

此外,这种矛盾在不同时间订立的法律规定之间体现得更为明显,即新制定的没收条款中规定了“无辜物主抗辩”的条款,但旧的没收法却并未提及此概念。如《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955 节第 4 条关于赌博财产没收的规定与第 545 节关于走私没收的规定并未涉及“无辜物主”的保护条款。如此,“无辜物主抗辩”的条款在《美国法典》的条款之间便产生了诸多不一致的标准,在适用上也矛盾重重。

标准不统一导致的另一个问题则是对已经出现的“无辜物主抗辩”中规定的“知情”与“同意”的关系认定不一。前文已述,不同的犯罪对“无辜物主”的认定标准不同,因而在某些法院,如第 9 巡回法院,法官认为所谓的“不知情或同意”应当解释为“既不知情亦不同意(嫌疑人将其财产用于犯罪)”的并列关系(如 United States v. One Parcel of Land 案),当事人必须证明自己既不知情该犯罪行为的存在,亦没有事先同意犯罪嫌疑人将其财产用于非法用途。但在另一些法院,如第 2 与第 3 巡回法院,法官将前述两项要件解释为选择关系,如当事人已知情其财产被用作非法用途,但只要证明自己并不同意此种用途,便可使其财产免于没收。[7]221—228 而若当事人并不知情其财产被用于非法用途,则其自动被视为“无辜物主”,因其“不知情”可以被推定出其并不“同意”此项用途。[8]653—709 可见,对于不同的犯罪,“无辜物主”的认定以及其抗辩是否成立取决于适用《美国法典》的何种条款,以及其所诉法院为何。这种变动性与模糊性让当时的“无辜物主”倍感疑惑,却也让不少可能涉嫌协助犯罪的物主获得了意外的保护。

“无辜物主抗辩”的第三个窘境,是对于涉案财产的取得时间,即物主在何时取得财产与其是否能成为“无辜物主”,这与援引“无辜物主抗辩”有着很大的关系。早期美国的实践几乎不考虑犯罪发生后取得财产的情况,仅认定事前取得财产权的物主可成为“无辜物主”。其原因在于在“无辜物主抗辩”最初被写入美国法律时,根据当时《美国法典》第 21 章 881 节第 8 条的“回溯原则”(relation-back doctrine),事后违法的转移行为是无效的,故事后取得财产权的物主无法依据“无辜物主抗辩”,如 United States v. One 1973 Rolls Royce 一案中的观点。但该观点连同回溯理论在 United States v. A Parcel of Land (92 Buena Vista Ave.)案之后得到了新的发展与改变。在该案中,最高院否定了先前盛行的财产权认定理论,指出回溯原则并非自动生效,仅在法院作出的没收判决后才可适用。同时法院认定,民事没收法律不得限制善意购买涉案财产的物主援引“无辜物主抗辩”,因而该案中该名女子仍然有权以无辜的受捐赠人的身份对抗此项没收。[8]653—709 虽然此项规则自 United States v. A Parcel of Land 案后得

以改变，但却在无形中为毒贩转移财产留下了先例。于是，在经历这样一段混乱的时期后，法院终于认识到，只有国会重新修改“无辜物主抗辩”之规定，才能有效地解决这样的困境。

在这样的要求下，1996 年，美国司法部向国会提交了关于“无辜物主”规定的建议稿。其中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改进：

首先，该建议稿用统一的“无辜物主抗辩”取代了先前的不同犯罪的各异标准和新旧法条之间相互冲突的规定，将统一后的“无辜物主抗辩”适用于大部分联邦民事没收法律之中。[④] 其次，该建议稿以《美国法典》中的刑事没收程序为模板（21 USC 853（n）（6）（A）&（B）），将抗辩分为两种情况，即违法行为发生时存在的财产利益与违法行为发生后获得的财产利益。针对此两种情况，建议稿分别列出了不同的法律要件。对前者，即违法行为发生时已存在的财产利益的持有者，其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时可成为“无辜物主”，以此对抗政府的没收。这两项条件为（1）并不知情违法行为，或（2）在知情其财产被用于违法行为时便采取了一切可被合理期待的行为来阻止其财产的非法使用。对后者的要求，则涉及到违法行为发生后，物主在购买该财产时是否善意（a bona fide purchaser），且没有理由相信该财产会被没收。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建议稿以刑事没收程序为模板，但在具体内容与对物主的主观要求上与刑事没收程序不相同。在民事没收程序中，物主需证明自己“清白无辜（innocent）”，但在刑事没收程序中当事人仅需证明其对该财产有“至高”的利益（a “superior” interest）即有可能获得财产保护。

除了上述两方面重要的改变之外，建议稿还给出了“物主（owner）”的定义，并赋予法院以财产分割的权利，将“无辜物主”与有罪之人共有的财产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分割，以保护“无辜物主”的财产权利。

“无辜物主抗辩”最终由美国国会通过，作为美国 2000 年《民事财产没收改革法》（CAFRA）的一部分，并被编纂于《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83 节第 4 条中（18 USC § 983（d））。该抗辩内容基本采纳了 1996 年司法部的建议，但也做了一定的修正，并添加了一些额外的条款，形成了美国现行的“无辜物主抗辩”。在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进一步完善的漫长的历程后，美国终于建立起统一的民事没收程序中的“无辜物主抗辩”。

三、“无辜物主抗辩”的构成要件与适用

《美国法典》第 18 章“犯罪与刑事程序”（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中第 983 节“民事没收程序的一般规则”（General Rules for Civil Forfeiture Proceedings）中第 4 条（18 USC § 983（d））即为“无辜物主抗辩”。在该条抗辩事由中，《美国法典》一共规定了两项抗辩事由和一项例外事由。同时在每个抗辩事由的条款下都规定了此种情形下哪些物主符合“无辜物主”的条件。此外还有对于“物主”等部分词语的界定。第 983 节第 4 条第 1 款规定了“无辜物主”的举证责任，第 2 款至第 4 款则规定了两项抗辩事由与一项例外事由。

（一）一般原则

第 983 节第 4 条第 1 款确立了“无辜物主抗辩”的一般原则，即“无辜物主在（涉案）财产中的利益在任何民事没收程序中均不得被没收。”该规定意味着所有的联邦民事没收法律中都可援引此项抗辩来对抗政府没收，而不再是先前的“部分适用，部分不适用”的割裂状态。物主需承担证明自己为“无辜物主”之责任。但本款需结合法典第 983 节第 9 条（983（i））的规定来确定适用范围。

前文已述，现行的“无辜物主抗辩”吸收了 1996 年司法部的建议内容，放弃了事前不承认事后取得财产权益的物主的权利，转而将物主分为事前取得财产权益的物主和事后取得财产权益的物主，并分别规定于第 983 节第 4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之中。

第 2 款规定，当违法行为发生之时物主已对该物享有财产利益时，此种情况下，行为人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之一才可援引“无辜物主抗辩”，即（1）不知情该犯罪行为；或（2）在知悉该行为的同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合理措施来阻却该财产的违法使用。需指出的是，行为人必须先证明自己在违法行为发生时已经获得了该财产的物权，“无辜物主抗辩”才有成立的可能性。若无法证明其物权先于违法行为存在，即使证明其不知情该行为该抗辩也无法成立。即此时法律并未列明的一个待证事项是物主对于财产的物权，其次才是前述两个条件之一的证明。在美国法律中，每一项民事没收案件中，当事人都需要证明其有权提起相应的诉讼，即证明其享有提起诉讼或要求履行司法义务或权利的权利（standing）。而在本抗辩规定中，物权的证明即是物主证明其

“有权”的具体内容。

本款规定牵涉到的另一问题是,在美国法体系中,财产的所有权通常由州立财产法来规制。而在没收案件中,当事人不仅要证明其享有的所有权符合其所在州法律的规定,还要证明该所有权同样受到联邦法律的保护。换言之,州立财产法律之规定决定着当事人在涉及没收的财产中享有何种利益,而联邦法之规定则决定着当事人之权益是否足以对抗政府的没收。

本款中第三个需要分析的问题,是物主提出抗辩时是否满足本项中的时间规定,即“违法行为发生时”。这一时间要求也是区分事前取得财产权益的物主和事后取得财产权益的物主的标准,影响着不同条款的适用——若物主满足此要件,则适用第 2 款规定,否则适用第 3 款规定。而第 2 款的证明责任与内容相较之下更为简单,仅需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即有可能成为“无辜物主”,而第 3 款规定要求事后取得财产利益的物主同时满足规定的两项条件方可援引此项抗辩。

所谓“知情”,与先前美国实行的主观要件相似,包括真正知情(actual knowledge)该行为与放任该行为的进行两种主观状态。[8]653—709 所谓“一切可采取的合理措施”,在该款第 2 项中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包括:(1)及时告知相关执法机构其获知的导致没收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信息;并且(2)以及时的方式停止或尽善意的尝试去停止违法使用财产的行为或与执法机构协商一致后采取合理手段阻却财产的非法使用。但行为人可不采取其合理相信可能对其他人(除其行为可能引起涉案财产被没收的行为人外)造成物理伤害的行为。“合理措施”这一判断标准来源于前述的 Calero-Toledo 案,该案确立的“合理措施”要求物主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行动来阻止不法行为,若仅通知警察而没有采取其他可以采取的手段来阻止事情发生,不能满足此项要件,也不能符合“无辜物主”的要求。因而本项规定沿用了此标准,对物主课以较高的义务。但此项也排除了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措施。总的来看,第 2 款规定对物主的要求是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的措施来阻止他人继续对其财产进行违法使用。

第 983 节第 4 条第 3 款规定,若物主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在该涉案财产上享有财产利益,物主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援引此项抗辩。与前一款不同的是,此款的“无辜物主”需要同时满足两项条件方可符合要求即(1)购买或出让时为善意且支付合理对价,且(2)不知道或无法得知该财产(会因违法)而被没收。

本项修正了先前美国实行的“无辜物主抗辩”中的权利人范围,以及法院对权利人主观状态认定等诸多问题,借用刑事没收中的“善意购买人或出让人(a bona fide purchaser or seller)”的概念,解决了民事没收中的物主范围与主观状态等问题。④

第 3 款后半部分对“支付合理对价”的要求做出了例外规定,即(1)该财产为主张抗辩之人的主要居所;(2)没收抗辩人此项财产将使其和所有与之居住的家属丧失保有其合理庇护之所的方法;(3)该财产并非也无法追溯成为任何犯罪行为的收益,否则可面临刑事没收(但刑事没收中善意购买者获得的财产除外)[8]653—709;(4)抗辩人通过结婚、离婚或合法分居获得财产利益,或抗辩人为死者的配偶或合法家属,因原权利人死亡,通过继承或遗嘱而将财产权利移转至抗辩人,除了法院应当基于此项规定承认的“无辜物主”所有权而限制不动产的价值,以保有抗辩人和所有与之居住的家属的合理庇护之所之外。所谓“除了法院应当基于此项规定承认的“无辜物主”所有权而限制不动产的价值”的规定,是美国国会加在本项中的兜底条款,防止有人从涉案财产中获得不应有的过多的收益。[8]653—709 因此,此款赋予法院对物主所有权进行一定的限制,防止物主收益过多,变成营利行为。

(二)例外规定

第 983 节第 4 条第 4 款则是对前两款以及“无辜物主抗辩”事由做出的例外规定。对于物主而言,若其持有的是违法违禁物品,如毒品、走私物、军火等,无论何种情况下物主都不得援引此项抗辩。这也排除了违法违禁物品由私人合法持有的可能性。对此中国也有着相同的规定。

此外,第 983 节第 4 条第 5 款还对可能存在的对涉案财物共同享有所有权的物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确认了此种情况下财物所有权确认的三种方式,即(1)由法院分割财产;或(2)当财产为流动资产时,由政府取得该财产所有权,并对所有权人进行补偿;或(3)由原物主保留该财产的所有权,但政府以其对该财产的可没收利益而对该财产享有留置权。授予法院分割权限并规定可选择的分割方式也是“一石三鸟”之计——既惩罚违法之人,又保护“无辜物主”的财产权利,同时还能满足政府实现其对没收财产享有的利益。

第 983 节第 4 条第 6 款则是对“物主”一词的法

定解释，包括基本定义与除外情况。《美国法典》将“物主”定义为对被没收的具体财产享有利益的人，包括租赁（leasehold），留置（lien），抵押（mortgage），经登记的担保利益或有效的所有权权益分配。本项同时列出了不能认定为物主的三种情况，分别为（1）仅对声称之财产或其他财产有普通的无担保权益之人，（2）未经委托人证实的受托人且受托人表明其对被扣押财产拥有待定的合法利益 ，或（3）无权管理或控制财产的财产名义持有人（nominee）。上述人群之所以被排除在物主范围之外，是因为这三种权利人并不能被视为联邦没收法律规定的“物主”，也没有对财产实施占有与控制。

以上是《美国法典》中现行的关于“无辜物主抗辩”的各项规定。从中不难看出，从“严格没收态度”到“部分保护政策”，再到现在的“统一抗辩”规定，美国对于民事没收程序中涉及第三人的财产权的保护制度已经较为完善，在适用上也比先前的规定更为便利。

四、中国特别没收程序的发展与完善

中国近年来也重视对人权的保护，并体现在法律之中。就程序法而言，2012 年《刑事诉讼法》中增设的特别没收程序亦对人权问题有所关照。但这种进步犹如美国“无辜物主抗辩”的发展一般，并非一蹴而就，也尚未到达一个令人满意的完善的地步。

虽然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第 282 条都涉及了“利害关系人”对财产的保护程序，但并未涉及实质权利，也并未细化利害关系人对其财产保护的程序，导致利害关系人表面上获得了财产保护的程序权利，实际上却投门无路。因此，在参照域外制度对中国刑事没收制度进行完善时，许多学者都对英美法系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研究，甚至明确提出了“适当参考”的建议。[2]145[3]89—97 笔者也认为，对域外制度的考察有利于中国相应制度的改善与进步，尤其在涉及刑事犯罪与财产没收的制度上更应当有谨慎完善的制度保障，才能实现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双重目标的实现。但必须明确的是，中国的法治发展有着自己的特点，既不能照搬域外制度，也不能将高效完善的先进制度排除在外。就第三人财产保护问题而言，笔者认为，中国并不需要完全照搬“无辜物主抗辩”，但应当学习借鉴美国形成并确立“无辜物主抗辩”的法治精神，同时参考其对“物主”的定义、其“无辜”的主观状态的分析以及获得涉案的财产权的分类思维，并为之努力，构建与中国实体法相符的相应的第三人财产权保护制度。

美国“无辜物主抗辩”是在其独特的法治环境下衍生发展而成的产物，对其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均有着重要的作用。从美国的发展历程来看，中国当前也处在法治快速发展却又充满挑战的时代。尽快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法律规定的第三人财产保护制度，作为全面有效的综合保护机制，不只是保障与稳定善意所有权人的财产权利的题中之义，更是兼顾刑事诉讼保障人权和控制犯罪的两大价值目标的平衡的重要创举，对中国成为法治强国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注释：

① 原文是“Consider taking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allow confiscation of such property without a criminal conviction in cases in which the offender cannot be prosecuted by reason of death, flight or absence or in other appropriate cases.”

② 例如：甲有一辆汽车，乙向甲借该汽车用于毒品运输，而甲并不知情，或知道后并不同意，并采取了报警等阻止乙进行运输的行为，当政府基于乙的违法行为而需要将该汽车没收时，甲可以援引“无辜物主抗辩”对抗此没收，从而保护自己的财产。

参考文献：

[1]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相关法律文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8.

[2] 何帆. 刑事没收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3] 黄风. 论对犯罪收益的民事没收[J]. 法学家，2009(4).

[4] 余志征. 新刑诉法视角下“未定罪的没收程序”的理解与适用[EB/OL]. 抚州法院网，[2013-01-11]. http://fzz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2/10/id/669937.shtml.

[5]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M]. 9th ed. West：a Thomson Business，2009.

[6] Compendium of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nd norms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2006[EB/OL].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官网，[2013-01-13]. http://www.unodc.org/.

[7] Cassella Stefan D. Forfeiture reform ：a view from the justice department [J]. Journal of Legislation，1995，21.

[8] Cassella Stefan D. The uniform innocent owner defense to civil asset forfeiture[J]. Kentucky Law Journal，2001，89(3).